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黔卫健函〔2020〕29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省卫生计生监督局，省疾控中心，省第三人民医院：

现将《贵州省2020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州省 2020 年职业健康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尘肺病防治攻坚年，要以贯彻落实《贵州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贵州省“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全国职业健康工作会议为主线，强化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各项职业健康政策落到实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落实职业病防治规划

1. 建立贵州省防治职业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任，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与信息互通，形成监管合力。

2. 组织《贵州省“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和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客观反映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现状。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

3. 完善职业卫生地方法规、标准和制度。调研《贵州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黔府办发〔2010〕122 号），提出修改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进行修订。研究制定《贵州省职业卫生“黑名单”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职业健康执法检查

4. 督促矿山、金属冶炼、化工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树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即隐患”的理念，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和技术措施，紧紧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从工艺改造、工程防护上控制和消除尘毒危害。通过专项治理，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岗位尘毒危害因素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并达到“四个100%”的要求：（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100%；（2）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100%；（3）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100%；（4）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培训率达到100%。

5. 对矿山、金属冶炼、化工和建材行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到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企业，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实施联合惩戒。问题严重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95%以上。

6. 对建设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7. 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机构技术服务是否规范、报告是否符合编制要求和专家评审是否客观公正等方面的问题。

三、强化源头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8. 扎实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摸清我省采矿业、制

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等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及地区、行业、岗位、接触人群分布等基础信息。

9. 会同发改、经信等部门建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过程和结果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2020 年，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 95%以上。

10. 加强职业卫生相关健康问题的评价和干预，以保障劳动者健康核心，推进健康企业建设。要督促企业落实健康主体责任，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工作环境和条件，采取落实责任制、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教育培训、健康监护和工程防护、个体装备等措施。2020 年，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到 95%以上，定期检测率达到 95%以上，接触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 95%以上，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11. 加强放射卫生相关健康问题的评价和干预，督促医疗机构加强放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队伍和制度，落实各项管理和工程技术措施。2020 年，放射医疗机构定期检测率达到 95%以上，接触放射危害医务工作人员在岗期间职业健

康检查率和培训率达到 95%以上，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90%以上。

四、规范重点职业病监测，加强职业病管理

12. 规范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加强过程培训指导和质控，确保监测工作科学和监测数据准确性，做好监测结果的运用。2020 年，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县（区）覆盖率 100%，职业病诊断报告率 90%。

13. 继续深入开展职业性尘肺病调查，摸准患者底数，建立数据库。在重点地区开展尘肺病康复站（点）试点工作，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0 人的乡镇，建立尘肺病康复站；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 10 人的村居，建立尘肺病康复点。

五、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14.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监督机构要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市、县有监督执法力量，乡镇、街道有专兼职协管员。

15. 研究制订我省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推动支撑体系建设。各级疾控要设立负责职业病防治的内设机构，配齐专业技术人员。省职业病防治院要发挥技术优势，依托医疗机构，建立职业病防治专科联盟。按照“市州能诊断，县区能体检”的目标，2020 年，每个市州至少确定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每个县区至少确定 1 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

查。

16. 加强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纳入诚信体系管理。优化和整合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等方面的专家资源,完善职业健康专家库,制定《贵州省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

六、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

17. 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为载体,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推进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机构、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在全社会形成支持职业健康工作、维护劳动者健康的浓厚氛围。

18. 研究制订我省职业健康培训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加强对用人单位、医疗机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建立培训考核机制,试点开展网上在线培训考核。

七、加强职业卫生信息化工作

19. 加快推进职业卫生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建立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基本信息数据库和监管平台,实现网上动态监管。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省各有关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综合处

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